

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

壹、前　　言

第一條 本指引之目的，係對評價無形資產時所使用之主要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提供指引及應用釋例，以協助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俾發展良好之評價實務。

本指引應與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一併閱讀。

第二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明確界定評價標的並瞭解評價之特定用途。例如，客戶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等）之價值通常與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持續性客戶關係，包括現有及未來之合約）之價值有所不同。哪些無形資產需被評價以及對標的無形資產之界定可能依評價之特定用途而有所不同，此不同界定可能導致所評估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第三條 評價人員可能依評價之特定用途決定一項或多項個別無形資產之價值。惟評價人員於評價企業、企業權益、不動產、機器及設備時，應考量該等評價標的是否涉及相關之無形資產，以及該等無形資產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評價標的。例如，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飯店時，該飯店之品牌對價值之貢獻可能已反映於該飯店所產生之收益。

第四條 評價人員應就不同價值標準考量不同參與者之觀

點。例如當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公允價值時，評價人員須考量市場參與者之觀點；當價值標準為投資價值時，評價人員則考量特定投資者或預期買家之觀點。

- 第五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條之規定，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特定用途，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之輸入值。儘管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之特定用途而言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例如，若委任人指示以投資價值作為財務報導目的評價之價值標準，即非屬適當。
- 第六條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可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
- 第七條 除本公報另有規定外，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四條之規定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

貳、市場法之指引

- 第八條 於市場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藉由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等活動之資訊予以評估而決定。惟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例如企業合併）通常亦包括其他資產，故較不易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市場活動之資訊。

- 第九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對無形資產之評價是否採用市場法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常見可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而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包括：
- 1.廣播頻譜。
 - 2.網域名稱。
 - 3.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
- 第十一條 由於無形資產通常具異質性且較少與其他資產分開交易，因此相同無形資產交易之市場證據之可得性較為有限；若市場證據係可得，其通常包含與標的資產類似但不完全相同之無形資產之交易資訊。評價人員應詳細分析該類似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之相似程度及差異。
- 第十二條 當交易價格或價值乘數之證據為可得時，針對標的無形資產與常規交易下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作相關調整。有時該等調整僅能為質性之調整，而難以量化。若重大之質性調整係屬必要時，可能意謂採用其他評價方法較市場法更為適當。
- 第十三條 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可類比交易法為一般使用之評價特定方法。若與標的無形資產極為類似之證券於公開市場上有交易，則評價人員可使用可類比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例如，評價人員可參考與特定產品或技術之績效連結之或有價值權利於公開市場上交易之價格，使用可類比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

參、收益法之指引

- 第十四條 於收益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藉由參照歸屬於該無形資產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收益、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省之現值而決定。
- 第十五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對無形資產之評價是否採用收益法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與無形資產有關之收益通常已反映於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價格中。因此，區分標的無形資產與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可能具挑戰性。收益法下之多種評價特定方法具有區分出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經濟效益之功能。
- 第十七條 收益法係評價無形資產時最常採用之評價方法。常見可符合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包括：
- 1.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
 - 2.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例如尚未履約訂單、客戶合約、客戶關係）。
 - 3.營業名稱、商標、品牌。
 - 4.營業執照（例如特許權協議、遊樂/博奕執照、廣播頻譜）。
 - 5.競業禁止合約。
 - 6.文化創意相關之無形資產。

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

第 十八 條 收益法包含許多評價特定方法。本指引進一步討論下列評價特定方法：

- 1.超額盈餘法。
- 2.權利金節省法。
- 3.增額收益法。
- 4.綠地法（格林菲爾德法）。
- 5.通路商法。

超額盈餘法

第 十九 條 於超額盈餘法下，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以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現金流量後所餘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例如，將企業併購案中收購者所支付之整體收購價格分攤至所取得之有形資產、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時，評價人員常採用超額盈餘法評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第 二十 條 貢獻性資產係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現金流量之資產。

第二十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時，係估計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之現值，其可能使用數個期間之預估現金流量（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單一期間之預估現金流量（單一期間超額盈餘法）；或將單一期間之預估現金流量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超額盈餘法）。

第二十二條 資本化超額盈餘法通常僅可適用於無形資產之營運



成長（或衰退）率、利潤率及所需之貢獻性資產水準（或計提回報）為穩定時之情況。

第二十三條 大多數無形資產具有多期間之經濟效益，且各期間經濟效益之成長（或衰退）型態可能有所不同，隨時間經過可能需要不同水準之貢獻性資產。因此，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具備評價人員能預估各期間輸入值變動之彈性，因此為適當且最常用之超額盈餘法。

第二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超額盈餘法時應執行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1.預估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未來各期間產生之收入。
- 2.預估為產生來自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收入之未來各期間所需費用。
- 3.調整費用，排除與產生新無形資產有關但與為達成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之預估未來收入無關之費用。例如：
 - (1)當僅評價現有之技術時，與發展新技術有關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非屬必要。
 - (2)當評價現有之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時，與取得新客戶有關之行銷費用非屬必要。
- 4.辨認並評估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人力團隊，以及標的無形資產以外之已辨認無形資產。
- 5.以對各貢獻性資產相關風險之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以估計貢獻性資產之



要求報酬。例如，低風險資產（例如營運資金）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低。貢獻性無形資產及高度專業之機器及設備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高。

- 6.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超額盈餘）。
- 7.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上述之現金流量折現（或資本化）。
- 8.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評價人員對產生現金流量有貢獻之所有現時及未來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等貢獻性資產，均應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以下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現金流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報分攤至各該業務。

第二十六條 評價人員應以其對攸關事實及情況之評估為基礎，決定是否應就商譽之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若所處情況並不支持估計此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評價人員不應逕就商譽之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或作其他調整。人力團隊之價值因可量化，通常係商譽中唯一應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要素。因此，當評價人員欲就人力團隊以外之商譽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須確認具有強而有力之理由。



- 第二十七條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係貢獻性資產價值之合理報酬，而於某些情況下，亦須考量貢獻性資產之回收。貢獻性資產之合理報酬係參與者對該資產所要求之投資報酬，而貢獻性資產之回收係該資產原始投資之回收。
- 第二十八條 若貢獻性資產係非耗損性（例如營運資金），則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僅需計提其合理報酬，而不計提其原始投資之回收。
- 第二十九條 若貢獻性無形資產係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無論係稅前或稅後基礎，該貢獻性無形資產之計提回報應等於權利金。
- 第三十條 超額盈餘法僅應適用於產生特定現金流量之多項資產中之單一無形資產。超額盈餘法通常適用於最主要或最重要之無形資產。例如，若某企業同時使用技術及營業名稱於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亦即共同產生收入）時，評價人員於評價該企業之無形資產時，僅應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其中一項無形資產，而採用其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另一無形資產。惟若企業擁有多條產品線，且每一產品線使用不同技術且各自產生可區分之收入及利潤時，則超額盈餘法得適用於多種不同技術之評價。

權利金節省法

- 第三十一條 於權利金節省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以擁有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自第三方取得授權）而可節省之假設性權利金支付之價值所決定。觀念上，權利金



節省法亦可被視為適用於所有者將無形資產授權予第三方時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折現法。

第三十二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應執行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1. 對標的無形資產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效益度量進行預測。該預測係用於計算可節省之權利金支付。最常見之效益度量為收入，因大多數權利金之支付係以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於某些評價案件中亦得採用其他效益度量（例如單位數）。
2. 建立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金率。評價人員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第一種方法係基於可類比或類似交易之市場權利金率。此方法之前提為須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第二種方法係採用利潤分割法，即基於有意願之被授權者就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在假設性之常規交易下願意分割予有意願之授權者之利潤。
3. 將選用之權利金率應用於第一款所述之預測，以計算因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節省之權利金。
4. 估計標的無形資產之被授權者須負擔之額外費用（例如前端支付）。評價人員分析權利金率時，應瞭解相關費用（例如維護、行銷及廣告）係由授權者或被授權者負擔。若權利金率係以「總額」表達，通常視為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有關之全部責任及費用；若權利金率係以「淨額」表達，則通常視為被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

資產有關之某些或全部責任及費用。根據權利金率係以「總額」或「淨額」表達，可判斷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應減除或不應減除相關費用（例如與假設性授權資產有關之維護、行銷或廣告費用）。（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六十三條）。

- 5.若假設性之成本及權利金支付係可節稅，則可採用攸關之稅率以決定與擁有無形資產有關之稅後權利金節省金額。惟就某些特定用途（例如移轉訂價）而言，通常不考量稅負之影響，此步驟應予省略。
- 6.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因擁有無形資產預期可節省之權利金折現（或資本化）。
- 7.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不論係基於市場上之交易或利潤分割法（或兩者），均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本身及使用該資產之環境之特性。該等考量將作為在所觀察到交易之範圍內及（或）在利潤分割法下標的無形資產可得之利潤範圍內選擇權利金率之基礎。評價人員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之本身及環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競爭環境。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規模、實際可行之替代資產之可得性、競爭者數量、進入障

礙及是否有轉換成本。

2. 標的無形資產對於所有者之重要性。例如標的無形資產是否為所有者與競爭者有所區別之關鍵因素、標的無形資產於所有者之行銷策略中之重要性、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重要性，以及所有者花費於開發、維護及改善標的無形資產之金額。
3. 標的無形資產之生命週期。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年限及變得陳舊過時之任何風險。

第三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亦應考量下列事項：

1. 簽訂授權協議時，被授權者願意支付之權利金率取決於其利潤水準及被授權無形資產對該利潤之相對貢獻。例如，消費性產品之製造商在取得某營業名稱授權之交易中，不會接受使其利潤低於銷售一般產品之利潤之權利金率。
2. 對於可觀察之權利金交易，評價人員應瞭解移轉予被授權者之特定權利及任何限制。例如，權利金協議可能包括對使用被授權無形資產之重大限制。此等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地區或特定產品之限制。評價人員應瞭解授權協議下權利金支付之安排。此等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前端支付、里程碑支付、取得或處分被授權無形資產之選擇權等。

增額收益法

第三十五條 增額收益法所稱之收益係指現金流量。增額收益法



比較下列兩種情境以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企業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境。

第三十六條 增額收益法常被用於競業禁止合約之評價，但於某些情況下（例如無形資產侵權損害賠償之估計），採用增額收益法評價其他無形資產可能亦屬適當。

第三十七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增額收益法時應執行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1.在假設企業使用其各項資產，其中包括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現金流量預測值。
- 2.將前款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折現（或資本化），以得出此「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
- 3.在假設企業使用其各項資產，但不包括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現金流量預測值。
- 4.將前款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折現（或資本化），以得出此「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
- 5.將「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扣除。
- 6.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 採用增額收益法時，可能需對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

形資產兩種情境下價值之差異進行機率加權。例如，當評價競業禁止合約時，受限於該合約之個人或企業即使未簽訂該合約亦可能會選擇不從事競業行為。

第三十九條 採用增額收益法時，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兩種情境下價值之差異應僅反映於現金流量之預估，而非於兩種情境下使用不同折現率。

綠地法（格林菲爾德法）

第四十條 評價人員採用綠地法預估現金流量以評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時，係假設企業於評價基準日僅有標的無形資產。該企業營運所需之其他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皆須透過購買、建造或承租而取得，於建造或購買該等資產時，應使用重置成本，而非使用重製成本。

第四十一條 綠地法常用於估計特許經營權利類型之無形資產（例如特許權協議及廣播頻譜）之價值。

第四十二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綠地法時應執行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1.在假設企業於評價基準日僅持有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對該企業營運之收入、費用、營運所需之其他所有資產之取得、建造或承租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等現金流量（包括逐步達到穩定水準所需之時間）進行預測。
- 2.使用企業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將前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或資本化），以決定僅有標的無形

資產時之企業價值。

3.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通路商法

第四十三條 通路商法（有時亦稱為「分拆法」）係多期間超額盈餘法之變化應用，此法有時用於評價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因企業之經營乃由各種職能所組成，而預期可產生與各職能有關之利潤。由於通路商通常僅執行與配銷產品予客戶有關之職能，而非發展智慧財產或從事製造之職能，因此通路商所賺得利潤率之資訊可用以估計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超額盈餘。

第四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評價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時，若某一技術、品牌或其他無形資產已被視為主要或最重要之無形資產，且已對其採用多期間超額盈餘法評價，則採用通路商法評價該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係屬適當。

第四十五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通路商法時應執行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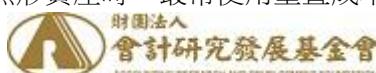
- 1.建立與現有客戶關係有關之收入之預測值。此預測值應反映來自現有客戶之預期收入成長以及客戶流失之影響。
- 2.辨認若干與企業有類似客戶關係之可類比通路商，並計算該等通路商之利潤率。
- 3.將可類比通路商利潤率應用於收入之預測值，以

得出預估通路商利潤。

4. 辨認與配銷職能有關且係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通路商之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及人力團隊，惟通路商很少需要其他資產（例如商標或技術）。對該貢獻性資產之要求水準應與僅從事配銷職能之參與者所要求之水準一致。
5. 以各貢獻性資產相關之風險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以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
6. 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通路商利潤中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超額盈餘。
7. 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超額盈餘折現（或資本化）。
8. 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肆、成本法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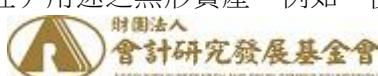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成本法下通常有兩種主要評價特定方法：重置成本法及重製成本法。許多無形資產不具有實體形式而無法被重新製作，且縱使可被重新製作（例如電腦軟體），其價值通常係來自其功能或效用（而非來自與該軟體完全相同之程式碼）。因此，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最常使用重置成本法。



- 第四十七條 重置成本法係假設參與者不會支付高於取得或建置與標的無形資產效用或功能相近之資產之現時成本。
- 第四十八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對無形資產之評價是否採用成本法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 第四十九條 常見可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包括：
- 1.向第三方取得之軟體。
 - 2.內部開發並用於內部且為非銷售之軟體。
 - 3.人力團隊。

伍、無形資產評價之折現率

- 第五十條 評價無形資產時所使用折現率之可觀察市場證據極少，故其選用通常需要高度之專業判斷。
- 第五十一條 評價人員於選用折現率時，應辨認及評估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並考量可觀察之折現率指標。
- 第五十二條 評價人員於評估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1.無形資產之風險通常高於有形資產之風險。
 - 2.目前用途較為特殊之無形資產，其風險可能高於具多種用途之資產。
 - 3.單一無形資產之風險可能高於資產群組（或企業）之風險。
 - 4.使用於風險性（有時稱為非例行性）用途之無形資產，其風險可能高於使用於風險較低（或例行性）用途之無形資產。例如，使用於研究及發展



活動之無形資產，其風險可能高於使用於提供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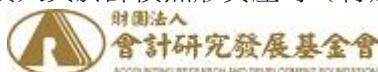
- 5.在其他條件相同之情況下，具較長經濟效益年限之無形資產通常具較高之風險。
- 6.較容易估計現金流量之無形資產（例如尚未履約之訂單），其風險可能低於較不易估計現金流量之類似無形資產（例如客戶關係）。

第五十三條 折現率指標係以市場證據或可觀察到之交易為基礎之可觀察利率。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如下：

- 1.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無風險利率。
- 2.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債務資金成本或借款利率。
- 3.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或其擁有者/使用者之權益資金成本或權益報酬率。
- 4.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或擁有（或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5.對於包含標的無形資產之近期企業併購交易，應考量此併購交易之內部報酬率。
- 6.評價人員如係對企業所有資產進行評價，應執行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分析，以確認所選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為合理。

陸、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

第五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評價無形資產時（特別是採用收益法評



價時)，一項重要考量因素為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有些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受限於法令、技術、功能或經濟因素而為有限，其他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則為非確定。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就評價而言與會計或稅務目的下之剩餘耐用年限之觀念不同。

第五十五條 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個別及綜合考量法令、技術、功能及經濟等因素。

第五十六條 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亦應考量該無形資產之使用或其可能被取代之情況。某些無形資產可能於另一全新、較佳或較便宜之替代資產出現時突然被取代，而其他無形資產則可能僅隨著時間經過緩慢地被取代。

第五十七條 對於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評價，客戶流失係估計其經濟效益年限及現金流量之關鍵因素。客戶流失係對現有客戶之未來流失所作之量化預測。客戶流失雖為展望性之估計，然通常以客戶流失之歷史性觀察資料作為估計之基礎。

第五十八條 下列為衡量客戶流失之幾種方式：

- 1.若客戶之流失與客戶關係存在期間之長短無關，則可假設客戶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固定（例如前一年度餘額之某百分比）。
- 2.若客戶之流失與客戶關係存在期間之長短有關，則可假設客戶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變動。
- 3.以收入或客戶數量兩者中較適當者作為衡量客戶

流失之基礎（依客戶群組之特性）。

4. 將客戶劃分為不同群組可能係屬必要。客戶可能以下列因素為基礎劃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地理位置、規模，以及所購買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5. 客戶流失之衡量期間可能因情況不同而異。該期間之選擇應反映無形資產使用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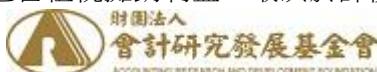
第五十九條 考量客戶流失後之收入計算應反映整個衡量期間內客戶流失之預期態樣。

第六十條 以收入為基礎估計客戶流失時，該收入可能包含來自現有客戶之收入成長。若能將現有客戶之收入拆分出成長與流失，將有助於衡量及應用。

第六十一條 評價人員得將客戶之歷史性收入資料輸入所使用之客戶流失模式中，並檢驗該模式所預測現有客戶於後續年度之收入接近實際收入之程度。若客戶流失已適當衡量及使用，則該模式應屬合理。例如，若客戶流失之估計係以 20X0 年至 20X5 年所觀察之歷史性客戶流失為基礎，則評價人員應將 20X0 年之客戶收入資料輸入該模式中，並檢驗其是否合理預測現有客戶於 20X1 年、20X2 年及後續年度之歷史性實際收入。

柒、租稅攤銷利益

第六十二條 於許多課稅轄區，無形資產（於某些情況下，包含商譽）可基於稅務目的而攤銷。無形資產之價值是否包含租稅攤銷利益，取決於評價之特定用途及所



使用之評價方法。

第六十三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或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購買或產生該資產所支付之金額，通常已反映該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然而，若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應於標的無形資產具有稅盾效益時加計租稅攤銷利益。

第六十四條 評價人員評估租稅攤銷利益時所使用之折現率可能為下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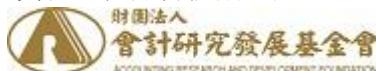
1. 適用於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之折現率，例如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於此觀點下，因攤銷可用以抵銷企業所產生收益之稅負，故應使用適用於企業整體之折現率）。
2. 適用於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於此觀點下，租稅攤銷利益之風險與產生租稅攤銷利益之標的無形資產之風險緊密連結，故計算租稅攤銷利益所使用之折現率應與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所使用之折現率相同）。

捌、附 則

第六十五條 本指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釋例

說明：

釋例一至釋例三係對無形資產評價特定方法之應用提供例示，未完整納入評價人員所執行之全部評價流程；釋例四係對評估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提供例示；釋例五及釋例六係對衡量客戶流失之考量及客戶流失率之使用提供例示。釋例中所有數字及資訊皆為假設情況，並未將實務上評價所面臨之所有情況納入考量。評價人員應自行依評價標的之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參數，以產生合理適切之價值結論；評價人員於進行評價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處理，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相關參數（例如折現率、成長率）應有合理之資訊佐證，評價人員不宜逕引用本釋例之內容。

釋例一 配銷協議之評價－多期間超額盈餘法

甲公司為一從事配銷醫療器材的公司，20X0 年 12 月 31 日與其主要客戶（乙公司）簽訂四年之配銷協議。甲公司為併購交易目的委任丙評價人員評估其與乙公司簽訂之配銷協議之市場價值（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評價基準日為 20X0 年 12 月 31 日。

丙評價人員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甲公司 20X1 年之收入為新台幣 24,000 仟元，收入於預測期間預估每年成長 3%。
2. 每年配銷協議所產生之收入占甲公司收入之 10.5%。
3. 配銷協議之息前稅前淨利（EBIT）為每年配銷協議所產生收入之 13.5%。
4. 預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 20%。

丙評價人員決定採用多期間超額盈餘法評估配銷協議之市場價值，並使用配銷協議之 EBIT 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後之淨額計算超額盈餘。丙評價人員評估適用於配銷協議之稅前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為其 EBIT 之 14%，並考量甲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8%）及配銷協議之相關風險後，決定以 9% 作為折現率^{1,2}。因配銷協議非屬我國現行稅法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無租稅攤銷利益。丙評價人員採用多期間超額盈餘法所進行之計算過程詳表 1。

¹ 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見本指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² 本釋例中標的無形資產之超額盈餘歸屬於股東及債權人，因此，折現率之選擇應反映股東及債權人所要求之報酬率，同時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之風險溢酬。

表 1 配銷協議之評價－多期間超額盈餘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X1	20X2	20X3	20X4
收入 ^{註 1}	24,000	24,720	25,462	26,225
配銷協議之收入 ^{註 2}	2,520	2,596	2,674	2,754
配銷協議之 EBIT ^{註 3}	340	350	361	372
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 ^{註 4}	(48)	(49)	(51)	(52)
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後之 EBIT	292	301	310	320
所得稅 ^{註 5}	(58)	(60)	(62)	(64)
超額盈餘	234	241	248	256
折現期間 ^{註 6}	0.5	1.5	2.5	3.5
折現因子 ^{註 7}	0.958	0.879	0.806	0.740
現值	224	212	200	189
市場價值	825			

註 1：甲公司收入於預測期間預估每年成長 3%。

註 2：每年配銷協議所產生之收入占甲公司收入之 10.5%。

註 3：配銷協議之 EBIT 為每年配銷協議所產生收入之 13.5%。

註 4：配銷協議之稅前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為其 EBIT 之 14%。

註 5：預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 20%。

註 6：本釋例假設超額盈餘於全年度平均發生，故以期中折現計算。

註 7：折現率為 9%。為簡化表達，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後可能含有尾差。

依表 1 之計算結果，丙評價人員評估甲公司與其客戶乙公司簽訂之配銷協議之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825 仟元。

釋例二 商品商標之評價－權利金節省法

甲公司為一家銷售運動鞋的公司，消費者對甲公司某商品商標之認知程度甚高。該商標為甲公司內部自行發展而產生，並非出價取得。甲公司為內部管理目的委任乙評價人員評估該商品商標之市場價值（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評價基準日為 20X0 年 12 月 31 日。

乙評價人員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該商品 20X1 年之收入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收入於預測期間預估每年成長 3%。
2. 預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 20%。

乙評價人員決定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估該商品商標之市場價值。就可類比交易中所辨認之權利金率而言，乙評價人員評估適用於該商品商標之權利金率為收入之 4.5%。基於與甲公司管理階層之討論，該商品商標預期可產生四年之經濟效益，之後將不再使用該商品商標。乙評價人員考量甲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8.5%）及該商品商標之相關風險後，決定以 9% 作為折現率。為簡化起見，本釋例未考慮租稅攤銷利益。乙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所進行之計算過程詳表 2。

表 2 商品商標之評價－權利金節省法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X1	20X2	20X3	20X4
收入 ^{註1}	30,000	30,900	31,827	32,782
稅前權利金節省 ^{註2}	1,350	1,391	1,432	1,475
所得稅 ^{註3}	(270)	(278)	(286)	(295)
稅後權利金節省	1,080	1,113	1,146	1,180
折現期間 ^{註4}	0.5	1.5	2.5	3.5
折現因子 ^{註5}	0.958	0.879	0.806	0.740
現值	1,035	978	924	873
市場價值	3,810			

註 1：該商品收入於預測期間預估每年成長 3%。

註 2：適用於該商品商標之權利金率為收入之 4.5%。

註 3：預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 20%。

註 4：本釋例假設權利金節省於全年度平均發生，故以期中折現計算。

註 5：折現率為 9%。為簡化表達，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後可能含有尾差。

依表 2 之計算結果，乙評價人員評估甲公司商品商標之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3,810 仟元。

釋例三 競業禁止合約之評價－增額收益法

甲公司為一家銷售線上遊戲軟體的公司，其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收購乙公司，該公司經營線上遊戲軟體之研發。乙公司與創辦人丙先生簽訂四年期之競業禁止合約。該合約禁止丙先生於出售乙公司後成立另一競爭性公司。乙公司委任丁評價人員評估其與丙先生簽訂之競業禁止合約之公允價值（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並將使用丁評價人員之價值結論進行收購法之會計處理，評價基準日為 20X0 年 12 月 31 日。

丁評價人員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乙公司 20X1 年之息前稅前淨利（EBIT）為新台幣 2,970 仟元，EBIT 於預測期間預估每年成長 3%。
2. 預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 20%。
3. 若無競業禁止合約，乙公司 20X1 年之 EBIT 僅為具有競業禁止合約下之 EBIT 之 82%，逐年增加 3%，於 20X4 年增加至具有競業禁止合約下之 EBIT 之 91%。
4. 若無競業禁止合約，預期發生競業行為之機率為 75%。

丁評價人員決定採用增額收益法評估競業禁止合約之公允價值。假設資本支出及淨營運資金需求在有競業禁止合約與無競業禁止合約下皆相同，有競業禁止合約與無競業禁止合約下稅前現金流量之差異等於 EBIT 之差異。丁評價人員考量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9%）及競業禁止合約之相關風險後，決定以 10% 作為折現率。因競業禁止合約非屬我國稅法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無租稅攤銷利益。丁評價人員採用增額收益法所進行之計算過程詳表 3。

表 3 競業禁止合約之評價—增額收益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X1	20X2	20X3	20X4
有競業禁止合約下之 EBIT ^{註1}	2,970	3,059	3,151	3,245
無競業禁止合約下之 EBIT ^{註2}	2,435	2,600	2,773	2,953
增額稅前收益	535	459	378	292
所得稅 ^{註3}	(107)	(92)	(76)	(58)
增額稅後收益	428	367	302	234
折現期間 ^{註4}	0.5	1.5	2.5	3.5
折現因子 ^{註5}	0.953	0.867	0.788	0.716
現值	408	318	238	168
現值總額	1,132			
若無競業禁止合約，預期發生競業 行為之機率	75%			
公允價值	849			

註 1：乙公司 EBIT 於預測期間預估每年成長 3%。

註 2：若無競業禁止合約，乙公司 20X1 年之 EBIT 僅為具有競業禁止合約下之 EBIT 之 82%，逐年增加 3%，於 20X4 年增加至具有競業禁止合約下之 EBIT 之 91%。

註 3：預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 20%。

註 4：本釋例假設增額收益於全年度平均發生，故以期中折現計算。

註 5：折現率為 10%。為簡化表達，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後可能含有尾差。

依表 3 之計算結果，丁評價人員評估乙公司競業禁止合約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849 仟元。



釋例四 評估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之例示(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

條文內容	例示
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個別及綜合考量法令、技術、功能及經濟等因素。	某一受專利權保護之製藥技術，雖距離專利權到期尚有五年之剩餘法定年限，但某具有較佳療效之藥品競爭者可能預計於三年內進入市場，此可能導致評估該專利權之經濟效益年限僅有三年。相對地，若該技術於專利權到期後，用於生產學名藥時仍存有價值，則該技術之預期經濟效益年限可能超過專利權之法定年限。
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考量該無形資產之使用或其可能被取代之情況。某些無形資產可能僅隨著時間經過緩慢地被取代。	某電腦軟體開發商每年皆會發布軟體之新版本，但每次新發布僅取代當時一部分之原始碼。

釋例五 衡量客戶流失之考量（第五十八條）

衡量客戶流失之方式

將客戶劃分為不同群組（第4款）

客戶流失之衡量期間可能因情況不同而異（第5款）

例示

銷售產品予批發商與零售商之企業就每一群組可有不同之客戶流失率。

對於客戶為按月訂購之企業而言，若某特定客戶已超過一個月無訂購，即意謂該客戶可能已流失。相對地，對於銷售大型工業產品之企業而言，除非一年以上無來自某客戶之收入，否則不會將該客戶視為已流失。

釋例六 使用客戶流失率之例示（第五十九條）

- | 衡量客戶流失率之方式 | 例示 |
|---|--|
| 1.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期間開始日與期間結束日（通常為一年）之客戶數量為基礎，則第一預測年度客戶流失率之使用，應採用「期中」慣例，因通常假設客戶係於全年度流失。 | 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檢視年度開始日之客戶數量（100位）與年度結束日剩餘之客戶數量（90位）為基礎，則企業於該年度平均有95位客戶（假設客戶流失係於全年度平均發生）。雖然客戶流失率可能被描述為10%，但第一預測年度之客戶流失僅能使用該比率之半數。 |
| 2.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基於比較逐年之收入或客戶數量，則客戶流失率之使用，通常無須進行期中調整。 | 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檢視第一年產生收入之客戶數量（100位）與第二年該等相同客戶中產生收入之客戶數量（90位）為基礎，則客戶流失率仍為10%，但無須進行期中調整，使用上與前項有所不同。 |

附錄二 「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條文說明

條 次	說 明
第一 條	本指引之目的。
第二 條	評價人員應明確界定標的無形資產並瞭解評價之特定用途。
第三 條	評價企業、企業權益、不動產、機器及設備時應考量評價標的是否涉及相關之無形資產。
第四 條	評價人員應就不同價值標準考量不同參與者之觀點。
第五 條	評價人員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之事項。
第六 條	無形資產之評價可適用之評價方法。
第七 條	評價人員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應遵循之規定。
第八 條	市場法之說明。
第九 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須遵循之規定。
第十 條	常見可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而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
第十一 條	評價人員應詳細分析標的無形資產與類似資產間之相似程度及差異。
第十二 條	標的無形資產與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間之差異若需要重大之質性調整，可能意謂採用其他評價方法較市場法更為適當。
第十三 條	說明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可類比交易法為一般使用之評價特定方法以及可使用可類比公



條 次	說 明
	司法評價無形資產之情況。
第十四條	收益法之說明。
第十五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須遵循之規定。
第十六條	收益法下之多種評價特定方法具有區分出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經濟效益之功能。
第十七條	常見可符合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
第十八條	本指引所討論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
第十九條	超額盈餘法之說明。
第二十條	貢獻性資產之說明。
第二十一條	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時可能使用數個期間或單一期間之預估現金流量。
第二十二條	資本化超額盈餘法之適用情況。
第二十三條	多期間超額盈餘法為適當且最常用之超額盈餘法。
第二十四條	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無形資產之步驟。
第二十五條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估計與分攤。
第二十六條	是否就商譽之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判斷。
第二十七條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估計。
第二十八條	僅需計提合理報酬之貢獻性資產。
第二十九條	估計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之貢獻性無形資產之計提回報。

條 次	說 明
第三十條	超額盈餘法通常適用於最主要或最重要之無形資產。
第三十一條	權利金節省法之說明。
第三十二條	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無形資產之步驟。
第三十三條	選定權利金率時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本身及使用該資產之環境之特性。
第三十四條	選定權利金率時應考量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增額收益法之說明。
第三十六條	採用增額收益法評價之常見情況。
第三十七條	採用增額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之步驟。
第三十八條	採用增額收益法時可能需對使用與未使用情境下價值之差異進行機率加權。
第三十九條	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價值之差異應僅反映於現金流量之預估。
第四十條	採用綠地法預估現金流量時之假設。
第四十一條	採用綠地法評價之常見情況。
第四十二條	採用綠地法評價無形資產之步驟。
第四十三條	通路商法之說明。
第四十四條	可採用通路商法評價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情況。
第四十五條	採用通路商法評價無形資產之步驟。
第四十六條	成本法之說明。
第四十七條	重置成本法之假設。
第四十八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

條 次	說 明
	須遵循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常見可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
第五十 條	評價無形資產時折現率之選用通常需要高度之專業判斷。
第五十一條	選用折現率時應辨認及評估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
第五十二條	評估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時應考量之因素。
第五十三條	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
第五十四條	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之說明。
第五十五條	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個別及綜合考量之因素。
第五十六條	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考量無形資產之使用或其可能被取代之情況。
第五十七條	客戶流失之估計。
第五十八條	衡量客戶流失之方式。
第五十九條	考量客戶流失後之收入計算應反映整個衡量期間內客戶流失之預期態樣。
第六十 條	以收入為基礎估計客戶流失時宜將現有客戶之收入拆分出成長與流失。
第六十一條	以客戶之歷史性收入資料檢驗所建立之預測模式。
第六十二條	租稅攤銷利益之說明。
第六十三條	若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應於標的無形資產具有稅盾效益時加計租稅攤銷利益。

條 次	說 明
第六十四條	評估租稅攤銷利益時實務上可能使用之折現率。
第六十五條	發布日、修訂日及實施日。



附錄三 本指引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分拆法	Disaggregated method
多期間超額盈餘法	Multi-period excess earnings method
前端支付	Upfront payment
貢獻性資產之回收	Return of contributory asset
貢獻性資產之要求 報酬	Required return on contributory asset
通路商法	Distributor method
單一期間超額盈餘 法	Single-period excess earnings method
資本化超額盈餘法	Capitalized excess earnings method
綠地法（格林菲爾德 法）	Greenfield method
營業名稱	Trade name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Capitalized excess earnings method	資本化超額盈餘法
Disaggregated method	分拆法
Distributor method	通路商法
Greenfield method	綠地法（格林菲爾德 法）

	法)
Multi-period excess earnings method	多期間超額盈餘法
Required return on contributory asset	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
Return of contributory asset	貢獻性資產之回收
Single-period excess earnings method	單一期間超額盈餘法
Trade name	營業名稱
Upfront payment	前端支付



附錄四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價人員應就不同價值標準考量不同參與者之觀點。例如當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公允價值時，評價人員須考量市場參與者之觀點；當價值標準為投資價值時，評價人員則考量特定投資者或預期買家之觀點。	評價人員應就不同價值標準考量不同參與者之觀點。例如當價值標準為 <u>公平</u> 市場價值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公允價值時，評價人員須考量市場參與者之觀點；當價值標準為投資價值時，評價人員則考量特定投資者或預期買家之觀點。	用語一致性。
第五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條之規定，依評價案件之 <u>委任內容</u> 及目的， <u>決定</u> 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之輸入值。儘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條之規定，依評價案件之 <u>性質</u> 及目的， <u>選擇</u> 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之輸入值。儘管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二次修訂條文第十條修改。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目的而言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例如，若委任人指示以投資價值作為財務報導目的評價之價值標準，即非屬適當。	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目的而言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例如，若委任人指示以投資價值作為財務報導目的評價之價值標準，即非屬適當。	
第六條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十三條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皆可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五條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皆可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	前述之條次調整。
第七條	評價人員應就標的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1.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取決於評	評價人員應就標的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1.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二次修訂條文第十條修改。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案件之委任<u>內容</u>及目的)。</p> <p>2.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p> <p>3.標的無形資產之性質。</p> <p>4.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方法。</p> <p>5.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p>	<p>價案件之委任<u>條款</u>及目的)。</p> <p>2.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p> <p>3.標的無形資產之性質。</p> <p>4.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方法。</p> <p>5.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p>	
第十三條	<p>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可類比交易法為一般使用之評價特定方法。若與標的無形資產極為類似之證券於公開市場上有交易，則評價人員可使用可類比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例如，評價人員可參考與特定產品或技術之績效連結之或有價值權利於公開市場上交易之價</p>	<p>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可類比交易法為一般使用之評價特定方法。若與標的無形資產極為類似之證券於公開市場上有交易，則評價人員可使用可類比<u>上市</u><u>上櫃</u>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例如，評價人員可參考與特定產品或技術之績效連結之或有價值權利於公開市場上</p>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格，使用可類比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	交易之價格，使用可類比 <u>上市上櫃</u> 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	
第二十七條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係貢獻性資產價值之合理報酬，而於某些情況下，亦須考量貢獻性資產之回收。貢獻性資產之合理報酬係參與者對該資產所要求之投資報酬，而貢獻性資產之回收係該資產原始投資之回收。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 <u>通常以稅後基礎估計</u> ，係貢獻性資產價值之合理報酬，而於某些情況下，亦須考量貢獻性資產之回收。貢獻性資產之合理報酬係參與者對該資產所要求之投資報酬，而貢獻性資產之回收係該資產原始投資之回收。	評價準則 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 第二次修訂條文第四十七條已明定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應採用與利益流量一致之基礎並舉例說明，故刪除評價人員通常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所採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用基礎之文字。
第三十二條	<p>評價人員於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所進行之主要步驟如下：</p> <p>1. 對標的無形資產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效益度量進行預測。該預測係用於計算可節省之權利金支付。最常見之效益度量為收入，因大多數權利金之支付係以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於某些評價案件中亦得採用其他效益度量（例如單位數）。</p> <p>2. 建立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金率。評價人員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第一種方法係基於可類比或類似交易之市</p>	<p>評價人員於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所進行之主要步驟如下：</p> <p>1. 對標的無形資產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效益度量進行預測。該預測係用於計算可節省之權利金支付。最常見之效益度量為收入，因大多數權利金之支付係以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於某些評價案件中亦得採用其他效益度量（例如單位數）。</p> <p>2. 建立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金率。評價人員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第一種方法係基於可類比或類似交易之市</p>	引述之條次調整。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場權利金率。此方法之前提為須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第二種方法係採用利潤分割法，即基於有意願之被授權者就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在假設性之常規交易下願意分割予有意願之授權者之利潤。</p> <p>3.將選用之權利金率應用於第一款所述之預測，以計算因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節省之權利金。</p> <p>4.估計標的無形資產之被授權者須負擔之額外費用（例如前端支付）。評價人員分析權利金率時，應瞭解相關費用（例如維護、行銷及廣告）係由授</p>	<p>場權利金率。此方法之前提為須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第二種方法係採用利潤分割法，即基於有意願之被授權者就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在假設性之常規交易下願意分割予有意願之授權者之利潤。</p> <p>3.將選用之權利金率應用於第一款所述之預測，以計算因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節省之權利金。</p> <p>4.估計標的無形資產之被授權者須負擔之額外費用（例如前端支付）。評價人員分析權利金率時，應瞭解相關費用（例如維護、行銷及廣告）係由授</p>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者或被授權者負擔。若權利金率係以「總額」表達，通常視為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有關之全部責任及費用；若權利金率係以「淨額」表達，則通常視為被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有關之某些或全部責任及費用。根據權利金率係以「總額」或「淨額」表達，可判斷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應減除或不減除相關費用（例如與假設性授權資產有關之維護、行銷或廣告費用）。（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六十三條）。</p> <p>5.若假設性之成本及權</p>	<p>權者或被授權者負擔。若權利金率係以「總額」表達，通常視為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有關之全部責任及費用；若權利金率係以「淨額」表達，則通常視為被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有關之某些或全部責任及費用。根據權利金率係以「總額」或「淨額」表達，可判斷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應減除或不減除相關費用（例如與假設性授權資產有關之維護、行銷或廣告費用）。（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六十二條）。</p> <p>5.若假設性之成本及權</p>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利金支付係可節稅，則可採用適當之稅率以決定與擁有無形資產有關之稅後權利金節省金額。惟就某些目的（例如移轉訂價）而言，通常不考量稅負之影響，此步驟應予省略。</p> <p>6.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因擁有無形資產預期可節省之權利金折現（或資本化）。</p> <p>7.適當地考量是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p>利金支付係可節稅，則可採用適當之稅率以決定與擁有無形資產有關之稅後權利金節省金額。惟就某些目的（例如移轉訂價）而言，通常不考量稅負之影響，此步驟應予省略。</p> <p>6.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因擁有無形資產預期可節省之權利金折現（或資本化）。</p> <p>7.適當地考量是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第六十五條	本指引於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u> 發布， <u>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u> 第一次修	本指引於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u> 發布， <u>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u> 實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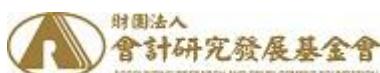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訂。</u></p> <p><u>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施。	



附錄五 第二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第二條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明確<u>界定評價標的並瞭解評價之特定用途</u>。例如，客戶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等)之價值通常與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持續性客戶關係，包括現有及未來之合約)之價值有所不同。<u>哪些無形資產需被評價以及對標的無形資產之界定可能依評價之特定用途而有所不同</u>，此不同界定可能導致所評估之價值有重大差異。</p>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明確瞭解評價<u>目的並明確界定評價標的</u>。例如，<u>評價基準日之現有客戶資料</u>(例如姓名、地址等)之價值通常與<u>現有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u>(持續性客戶關係，包括現有及未來之合約)之價值有所不同。對標的無形資產之界定可能<u>因評價目的之不同而異</u>，此不同界定可能導致所評估之價值有重大差異。</p>	<p>1. 用語修改。 2. 文字修改。</p>
第三條	<p>評價人員可能依評價之特定用途決定一項或多項個別無形資產之價值。惟評價人員於評價企業、企業權益、不動</p>	<p>當無形資產之評價係評價案件之一部分時，評價人員可直接對該無形資產進行評價。惟評價人員於評價企業、企業</p>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產、機器及設備時，應考量該等評價標的是否涉及相關之無形資產，以及<u>該等無形資產</u>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評價標的。例如，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飯店時，該飯店之<u>品牌對價值之貢獻</u>可能已反映於該飯店所產生之收益。</p>	<p>權益、不動產、機器及設備時，應考量該等評價標的是否涉及相關之無形資產，以及<u>其</u>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評價標的。例如，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飯店時，該飯店之<u>品牌所產生之價值</u>可能已反映於該飯店所產生之收益。</p>	
第五條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條之規定，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u>特定用途</u>，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之輸入值。儘管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之<u>特定用</u></p>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條之規定，依評價<u>案件</u>之委任內容及<u>目的</u>，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之輸入值。儘管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u>目的</u>而言</p>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途而言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例如，若委任人指示以投資價值作為財務報導目的評價之價值標準，即非屬適當。	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例如，若委任人指示以投資價值作為財務報導目的評價之價值標準，即非屬適當。	
第六條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可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十三條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皆可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第七條	除本公報另有規定外，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四條之規定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	評價人員應就標的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1.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u>價值前提（取決於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u></p> <p><u>2.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u></p> <p><u>3.標的無形資產之性質。</u></p> <p><u>4.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方法。</u></p> <p><u>5.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u></p>	
第九條	<p><u>評價人員於決定對無形資產之評價是否採用市場法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十三條之規定。</u></p>	<p><u>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市場法相當的權重：</u></p> <p><u>1.標的無形資產近期內有出售交易，其交易價格就價值標準而言係屬合理。</u></p> <p><u>2.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本條文。</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u>非常類似之資產，目前於公開市場上有活絡之交易。</u></p> <p><u>3.與標的無形資產非常類似之資產，雖無公開市場，但有頻繁或近期可觀察之常規交易。</u></p> <p><u>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市場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結論：</u></p> <p><u>1.就市場之波動性及活絡程度而言，涉及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交易非屬近期。</u></p> <p><u>2.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有近期交易，惟無法完</u></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u>全依賴該等交易之資訊</u>（例如傳聞、資訊有缺漏、綜效買家、非常規、急迫性出售等）。</p> <p>3.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於公開市場有交易，但並不活絡。</p> <p>4.可類比資產之市場交易之資訊為可得，但可類比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須進行主觀之調整。</p> <p>5.影響無形資產價值之關鍵要素為其於市場上可形成之價格，而非重新製作之成本或其產生收益之能力。</p>	
第十一條	由於無形資產通常具異質性且較少與其他資產分開交易，因此相同無	由於無形資產通常具異質性且較少與其他資產分開交易，因此取得相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形資產交易之市場證據之可得性較為有限；若市場證據係可得，其通常包含與標的資產類似但不完全相同之無形資產之交易資訊。評價人員應詳細分析該類似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之相似程度及差異。</p>	<p>同無形資產交易之市場證據之可能性較低。若有市場證據，通常為類似但不相同之無形資產之交易資訊。評價人員應詳細分析該類似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之相似程度及差異。</p>	
第十五條	<p><u>評價人員於決定對無形資產之評價是否採用收益法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三十六條之規定。</u></p>	<p><u>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收益法相當的權重：</u></p> <p><u>1.從參與者之觀點，標的無形資產產生收益之能力係影響其價值之關鍵因素。</u></p> <p><u>2.標的無形資產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可合理估計，且極為缺乏攸關之市場上可類比</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本條文。</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u>資產。</u></p> <p><u>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收益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結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8 632 848 806"><u>1.從參與者之觀點，標的無形資產產生收益之能力僅為影響其價值之因素之一。</u> <li data-bbox="538 822 848 949"><u>2.標的無形資產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具有重大不確定性。</u> <li data-bbox="538 965 848 1235"><u>3.無法取得標的無形資產之相關資訊（例如，持有非控制權益者雖可取得歷史性財務報表，但無法取得財務預測或預算）。</u> <li data-bbox="538 1251 848 1330"><u>4.標的無形資產尚未產生收益，但預計將開</u>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u>始產生收益。</u>	
第十八 條	<p>收益法包含許多評價特定方法。本指引<u>進一步</u>討論下列評價特定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額盈餘法。 2.權利金節省法。 3.增額收益法。 4.綠地法（格林菲爾德法）。 5.通路商法。 	<p>收益法下有許多評價特定方法。本指引討論下列評價特定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額盈餘法。 2.權利金節省法。 3.增額收益法。 4.綠地法（格林菲爾德法）。 5.通路商法。 	文字修改。
第十九 條	<p>於超額盈餘法下，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以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u>現金流量</u>後所餘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u>現金流量</u>之現值估計。例如，將企業併購案中收購者所支付之整體收購價格分攤至所取得之有形資產、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時，評價人員常採用超額盈餘法評估</p>	<p>於超額盈餘法下，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以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u>利益流量</u>後所餘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u>利益流量</u>之現值估計。例如，將企業併購案中收購者所支付之整體收購價格分攤至所取得之有形資產、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時，評價人員常採用超額盈餘法評估</p>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第二十 條	貢獻性資產係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 <u>現金</u> 流量之資產。	貢獻性資產係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 <u>利益</u> 流量之資產。	用語修改。
第二十 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時，係估計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 <u>現金</u> 流量之現值，其可能使用數個期間之預估 <u>現金</u> 流量（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單一期間之預估 <u>現金</u> 流量（單一期間超額盈餘法）；或將單一期間之預估 <u>現金</u> 流量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超額盈餘法）。	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時，係估計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 <u>利益</u> 流量之現值，其可能使用數個期間之預估 <u>利益</u> 流量（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單一期間之預估 <u>利益</u> 流量（單一期間超額盈餘法）；或將單一期間之預估 <u>利益</u> 流量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超額盈餘法）。	用語修改。
第二十 三條	大多數無形資產具有多期間之經濟效益，且各期間經濟效益之成長（或衰退）型態可能有所不同，隨時間經過可	大多數無形資產具有多期間之經濟效益，且各期間經濟效益之成長（或衰退）型態可能有所不同，隨時間經過可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能需要不同水準之貢獻性資產。因此，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具備評價人員能預估各期間輸入值變動之彈性，因此為適當且最常用之超額盈餘法。</p>	<p>能需要不同水準之貢獻性資產。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具備評價人員能預估各期間輸入值變動之彈性，因此為適當且最常用之超額盈餘法。</p>	
第二十四條	<p>評價人員於採用超額盈餘法時應執行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估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未來各期間產生之收入。 2.預估為產生來自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收入之未來各期間所需費用。 3.調整費用，排除與產生新無形資產有關但與為達成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之預估未來收入無關之費用。例如： 	<p>評價人員於採用超額盈餘法時所進行之主要步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估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未來各期間產生之收入。 2.預估為產生來自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收入之未來各期間所需費用。 3.調整費用，排除與產生新無形資產有關但與為達成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之預估未來收入無關之費用。例如： 	<p>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1)當僅評價現有之技術時，與發展新技術有關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非屬必要。</p> <p>(2)當評價現有之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時，與取得新客戶有關之行銷費用非屬必要。</p> <p>4.辨認<u>並評估</u>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人力團隊，以及標的無形資產以外之已辨認無形資產。</p> <p>5.以對各貢獻性資產相關風險之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以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例如，低風險</p>	<p>(1)當僅評價現有之技術時，與發展新技術有關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非屬必要。</p> <p>(2)當評價現有之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時，與取得新客戶有關之行銷費用非屬必要。</p> <p>4.辨認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人力團隊，以及標的無形資產以外之已辨認無形資產。</p> <p>5.以對各貢獻性資產相關風險之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以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例如，低風險</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資產（例如營運資金）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低。貢獻性無形資產及高度專業之機器及設備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高。</p> <p>6.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u>現金流量</u>（超額盈餘）。</p> <p>7.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上述之<u>現金流量</u>折現（或資本化）。</p> <p>8.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見第六十二條）。</p>	<p>資產（例如營運資金）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低。貢獻性無形資產及高度專業之機器及設備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高。</p> <p>6.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u>利益流量</u>（超額盈餘）。</p> <p>7.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上述之<u>利益流量</u>折現（或資本化）。</p> <p>8.適當考量是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至第六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評價人員對產生 <u>現金流</u> 量有貢獻之所有現時及未來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等貢獻性資產，均應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以下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 <u>現金流</u> 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報分攤至各該業務。	評價人員對產生 <u>利益流</u> 量有貢獻之所有現時及未來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等貢獻性資產，均應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以下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 <u>利益流</u> 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報分攤至各該業務。	用語修改。
第二十九條	若貢獻性無形資產係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無論係稅前或稅後基礎，該貢獻性無形資產之計提回報應等於權利金。	若貢獻性無形資產係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則該貢獻性無形資產之計提回報應等於權利金（通常調整為稅後權利金）。	文字修改。
第三十條	超額盈餘法僅應適用於產生特定 <u>現金流</u> 量之多項資產中之單一無形資產。 <u>超額盈餘法</u> 通常適	超額盈餘法僅應適用於產生特定 <u>利益流</u> 量之多項資產中之單一無形資產，通常為其中最主要	1. 用語修改。 2.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用於最主要或最重要之無形資產。例如，若某企業同時使用技術及營業名稱於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亦即共同產生收入）時，評價人員於評價該企業之無形資產時，僅應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其中一項無形資產，而採用其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另一無形資產。惟若企業擁有多條產品線，且每一產品線使用不同技術且各自產生可區分之收入及利潤時，則超額盈餘法得適用於多種不同技術之評價。</p>	<p>或最重要之無形資產。例如，若某企業同時使用技術及營業名稱於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亦即共同產生收入）時，評價人員於評價該企業之無形資產時，僅應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其中一項無形資產，而採用其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另一無形資產。惟若企業擁有多條產品線，且每一產品線使用不同技術且各自產生可區分之收入及利潤時，則超額盈餘法得適用於多種不同技術之評價。</p>	
第三十一條	<p>於權利金節省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以擁有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自第三方取得授權）而可節省之假設性權利金</p>	<p>於權利金節省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參照擁有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自第三方取得授權）而可節省之假設性權利</p>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支付之價值所決定。觀念上，權利金節省法亦可被視為適用於所有者將無形資產授權予第三方時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折現法。	金支付之價值所決定。觀念上，權利金節省法亦可被視為適用於所有者將無形資產授權予第三方時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折現法。	
第三十二條	<p>評價人員於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應執行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39 727 546 1291">1. 對標的無形資產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效益度量進行預測。該預測係用於計算可節省之權利金支付。最常見之效益度量為收入，因大多數權利金之支付係以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於某些評價案件中亦得採用其他效益度量（例如單位數）。 <li data-bbox="239 1291 546 1341">2. 建立標的無形資產之 	<p>評價人員於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所進行之主要步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46 727 852 1291">1. 對標的無形資產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效益度量進行預測。該預測係用於計算可節省之權利金支付。最常見之效益度量為收入，因大多數權利金之支付係以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於某些評價案件中亦得採用其他效益度量（例如單位數）。 <li data-bbox="546 1291 852 1341">2. 建立標的無形資產之 	<p>1. 用語修改。</p> <p>2. 文字修改。</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權利金率。評價人員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第一種方法係基於可類比或類似交易之市場權利金率。此方法之前提為須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第二種方法係採用利潤分割法，即基於有意願之被授權者就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在假設性之常規交易下願意分割予有意願之授權者之利潤。</p> <p>3.將選用之權利金率應用於第一款所述之預測，以計算因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節省之權利金。</p> <p>4.估計標的無形資產之被授權者須負擔之額</p>	<p>權利金率。評價人員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第一種方法係基於可類比或類似交易之市場權利金率。此方法之前提為須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第二種方法係採用利潤分割法，即基於有意願之被授權者就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在假設性之常規交易下願意分割予有意願之授權者之利潤。</p> <p>3.將選用之權利金率應用於第一款所述之預測，以計算因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節省之權利金。</p> <p>4.估計標的無形資產之被授權者須負擔之額</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外費用（例如前端支付）。評價人員分析權利金率時，應瞭解相關費用（例如維護、行銷及廣告）係由授權者或被授權者負擔。若權利金率係以「總額」表達，通常視為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有關之全部責任及費用；若權利金率係以「淨額」表達，則通常視為被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有關之某些或全部責任及費用。根據權利金率係以「總額」或「淨額」表達，可判斷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應減除或不<u>應</u>減除相關費用（例如與假設性授權資產有關之維護、</p>	<p>外費用（例如前端支付）。評價人員分析權利金率時，應瞭解相關費用（例如維護、行銷及廣告）係由授權者或被授權者負擔。若權利金率係以「總額」表達，通常視為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有關之全部責任及費用；若權利金率係以「淨額」表達，則通常視為被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有關之某些或全部責任及費用。根據權利金率係以「總額」或「淨額」表達，可判斷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應減除或不減除相關費用（例如與假設性授權資產有關之維護、</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護、行銷或廣告費用)。(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六十三條)。</p> <p>5.若假設性之成本及權利金支付係可節稅，則可採用<u>攸關</u>之稅率以決定與擁有無形資產有關之稅後權利金節省金額。惟就某些<u>特定用途</u>(例如移轉訂價)而言，通常不考量稅負之影響，此步驟應予省略。</p> <p>6.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因擁有無形資產預期可節省之權利金折現(或資本化)。</p> <p>7.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p>	<p>行銷或廣告費用)。(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六十三條)。</p> <p>5.若假設性之成本及權利金支付係可節稅，則可採用<u>適當</u>之稅率以決定與擁有無形資產有關之稅後權利金節省金額。惟就某些<u>目的</u>(例如移轉訂價)而言，通常不考量稅負之影響，此步驟應予省略。</p> <p>6.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因擁有無形資產預期可節省之權利金折現(或資本化)。</p> <p>7.<u>適當地</u>考量是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u>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u> （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攤銷利益（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p>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不論係基於市場上之交易或利潤分割法（或兩者），均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本身及使用該資產之環境之特性。該等考量將作為在所觀察到交易之範圍內及（或）在利潤分割法下標的無形資產可得之利潤範圍內選擇權利金率之基礎。評價人員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之本身及環境因素，包括<u>（但不限於）</u>：</p> <p>1.競爭環境。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規模、實際可行之替代資產之可得性、競爭者數量、進入障礙及是否有轉換成本。</p>	<p>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不論係基於市場上之交易或利潤分割法（或兩者），均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本身及使用該資產之環境之特性。該等考量將作為在所觀察到交易之範圍內及（或）在利潤分割法下標的無形資產可得之利潤範圍內選擇權利金率之基礎。評價人員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之本身及環境因素，包括：</p> <p>1.競爭環境。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規模、實際可行之替代資產之可得性、競爭者數量、進入障礙及是否有轉換成本。</p>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有轉換成本。</p> <p>2.標的無形資產對於所有者之重要性。例如標的無形資產是否為所有者與競爭者有所區別之關鍵因素、標的無形資產於所有者之行銷策略中之重要性、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重要性，以及所有者花費於開發、維護及改善標的無形資產之金額。</p> <p>3.標的無形資產之生命週期。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年限及變得陳舊過時之任何風險。</p>	<p>2.標的無形資產對於所有者之重要性。例如標的無形資產是否為所有者與競爭者有所區別之關鍵因素、標的無形資產於所有者之行銷策略中之重要性、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重要性，以及所有者花費於開發、維護及改善標的無形資產之金額。</p> <p>3.標的無形資產之生命週期。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年限及變得陳舊過時之任何風險。</p>	
第三十四條	<p>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1.簽訂授權協議時，被授</p>	<p>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1.簽訂授權協議時，被授</p>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權者願意支付之權利金率取決於其利潤水準及被授權無形資產對該利潤之相對貢獻。例如，消費性產品之製造商在取得某營業名稱授權之交易中，不會接受使其利潤低於銷售一般產品之利潤之權利金率。</p> <p>2.對於可觀察之權利金交易，評價人員應瞭解移轉予被授權者之特定權利及任何限制。例如，權利金協議可能包括對使用被授權無形資產之重大限制。<u>此等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地區或特定產品之限制</u>。評價人員應瞭解授權協議下權利金支付之安排。<u>此等</u></p>	<p>權者願意支付之權利金率取決於其利潤水準及被授權無形資產對該利潤之相對貢獻。例如，消費性產品之製造商在取得某營業名稱授權之交易中，不會接受使其利潤低於銷售一般產品之利潤之權利金率。</p> <p>2.對於可觀察之權利金交易，評價人員應瞭解移轉予被授權者之特定權利及任何限制。例如，權利金協議可能包括對使用被授權無形資產之重大限制（例如僅限於使用在特定地區或產品）。此外，評價人員應瞭解授權協議下權利金支付之安排，包括是否有前端支付、</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u>特性包括(但不限於)</u> 前端支付、里程碑支付、<u>取得或處分被授權無形資產之選擇權</u>等。</p>	<p>里程碑支付、被授權無形資產之<u>買權或賣權</u>等。</p>	
第三十五條	<p>增額收益法所稱之收益係指<u>現金流量</u>。增額收益法比較下列兩種情境以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企業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境。</p>	<p>增額收益法所稱之收益係指<u>利益流量</u>。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四條之規定，<u>利益流量之衡量</u>應以<u>現金流量為原則</u>。增額收益法比較下列兩種情境以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企業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與企業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境。</p>	<p>1. 用語修改。 2. 文字修改。</p>
第三十七條	<p>評價人員於採用增額收益法時<u>應執行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假設企業使用<u>其各項資產</u>，其中包括標 	<p>評價人員於採用增額收益法時<u>所進行之主要步驟</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假設企業使用包括標的無形資產之所有 	<p>1. 用語修改。 2. 文字修改。</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u>現金流量</u>預測值。</p> <p>2.將前款之未來<u>現金流量</u>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折現（或資本化），以得出此「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p> <p>3.在假設企業使用<u>其各項資產</u>，但不包括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u>現金流量</u>預測值。</p> <p>4.將前款之未來<u>現金流量</u>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折現（或資本化），以得出此「未使</p>	<p><u>資產</u>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u>利益流量</u>預測值。</p> <p>2.將前款之未來<u>利益流量</u>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折現（或資本化），以得出此「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p> <p>3.在假設企業使用<u>所有資產</u>，但不包括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u>利益流量</u>預測值。</p> <p>4.將前款之未來<u>利益流量</u>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折現（或資本化），以得出此「未使</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p> <p>5.將「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扣除。</p> <p>6.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p>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p> <p>5.將「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扣除。</p> <p>6.適當考量是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第三十九條	<p>採用增額收益法時，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兩種情境下價值之差異應僅反映於現金流量之預估，而非於兩種情境下使用不同折現率。</p>	<p>採用增額收益法時，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兩種情境下價值之差異應僅反映於利益流量之預估，而不應於兩種情境下使用不同折現率。</p>	<p>1. 用語修改。</p> <p>2. 文字修改。</p>
第四十二條	<p>評價人員於採用綠地法時<u>應執行</u>之步驟<u>包括</u>（但不限於）：</p> <p>1.在假設企業於評價基準日僅持有標的無形</p>	<p>評價人員於採用綠地法時<u>所進行</u>之<u>主要步驟</u>如下：</p> <p>1.在假設企業於評價基準日僅持有標的無形</p>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資產之情境下，對該企業營運之收入、費用、營運所需之其他所有資產之取得、建造或承租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等現金流量（包括逐步達到穩定水準所需之時間）進行預測。</p> <p>2.使用企業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將前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或資本化），以決定僅有標的無形資產時之企業價值。</p> <p>3.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p>資產之情境下，對該企業營運之收入、費用、營運所需之其他所有資產之取得、建造或承租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等現金流量（包括逐步達到穩定水準所需之時間）進行預測。</p> <p>2.使用企業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將前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或資本化），以決定僅有標的無形資產時之企業價值。</p> <p>3.適當地考量是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第四十五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通路商法時 <u>應執行之步驟</u> <u>包括</u> <u>（但不限於）</u> ：	評價人員於採用通路商法時 <u>所進行之主要步驟</u> <u>如下</u> ：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1.建立與現有客戶關係有關之收入之預測值。此預測值應反映來自現有客戶之預期收入成長以及客戶流失之影響。</p> <p>2.辨認若干與企業有類似客戶關係之可類比通路商，並計算該等通路商之利潤率。</p> <p>3.將可類比通路商利潤率應用於收入之預測值，以得出預估通路商利潤。</p> <p>4.辨認與配銷職能有關且係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通路商之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及人力團隊，惟通路商很少需要其他資產（例如商標或技術）。對該</p>	<p>1.建立與現有客戶關係有關之收入之預測值。此預測值應反映來自現有客戶之預期收入成長以及客戶流失之影響。</p> <p>2.辨認若干與企業有類似客戶關係之可類比通路商，並計算該等通路商之利潤率。</p> <p>3.將可類比通路商利潤率應用於收入之預測值，以得出預估通路商利潤。</p> <p>4.辨認與配銷職能有關且係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通路商之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及人力團隊，惟通路商很少需要其他資產（例如商標或技術）。對該</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貢獻性資產之要求水準應與僅從事配銷職能之參與者所要求之水準一致。</p> <p>5.以各貢獻性資產相關之風險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以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p> <p>6.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通路商利潤中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超額盈餘。</p> <p>7.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超額盈餘折現（或資本化）。</p> <p>8.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p>	<p>貢獻性資產之要求水準應與僅從事配銷職能之參與者所要求之水準一致。</p> <p>5.以各貢獻性資產相關之風險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以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p> <p>6.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通路商利潤中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超額盈餘。</p> <p>7.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超額盈餘折現（或資本化）。</p> <p>8.<u>適當地考量是否加計</u>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u>當者</u> （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	<u>評價人員於決定對無形資產之評價是否採用成本法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七十八條之規定。</u>	<u>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成本法相當的權重：</u> <u>1.參與者於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情況下，可重新產生與標的無形資產之效用幾乎相同之資產，且重新產生該資產之速度夠快，因此參與者不願意為立即使用標的無形資產而額外支付一筆重大費用。</u> <u>2.標的無形資產並未直接產生收益，且其獨特之性質使評價人員無法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評價。</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u>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成本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結論：</u></p> <p><u>1.參與者可考量重新產生類似效用之無形資產，但存在法令規定之潛在限制或重新產生該無形資產之耗時甚長。</u></p> <p><u>2.當成本法被採用作為其他評價方法之合理性檢驗時（例如，採用成本法確認標的無形資產之現時使用價值是否高於清算基礎下之價值）。</u></p> <p><u>3.標的無形資產係於近期內產生，故成本法所使用之假設具高度</u></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u>可靠性。</u>	
第四十九條	常見可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包括： 1.向第三方取得之軟體。 2.內部開發並用於內部且為非銷售之軟體。 3.人力團隊。	常見可 <u>符合第四十八條之規定</u> 而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包括： 1.向第三方取得之軟體。 2.內部開發並用於內部且為非銷售之軟體。 3.人力團隊。	文字修改。
第五十三條	折現率指標係以市場證據或可觀察到之交易為基礎之可觀察利率。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如下： 1.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無風險利率。 2.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債務資金成本或借款利率。 3.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或其擁有者/使用者	折現率指標係以市場證據或可觀察到之交易為基礎之可觀察利率。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如下： 1.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無風險利率。 2.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債務資金成本或借款利率。 3.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之權益資金成本或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之權益資金成本或權益報酬率。</p> <p>4.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或擁有（或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p>5.對於包含標的無形資產之近期企業併購交易，應考量此併購交易之內部報酬率。</p> <p>6.評價人員如係對企業所有資產進行評價，應執行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分析，以確認所選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為合理。</p>	<p>權益報酬率。</p> <p>4.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或擁有（或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p>5.對於包含標的無形資產之近期企業併購交易，應考量此併購交易之內部報酬率。</p> <p>6.評價人員如係對企業所有資產進行評價，應執行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分析，以確認所選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為合理。</p>	
第五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評價無形資產時（特別是採用收益法評價時），一項重要考量因素為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有些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受	評價人員於評價無形資產時（特別是採用收益法評價時），一項重要考量因素為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有些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受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限於法令、技術、功能或經濟因素而為有限，其他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則為非確定。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就評價而言與會計或稅務目的下之剩餘耐用年限之觀念不同。	限於法令、技術、功能或經濟因素而為有限，其他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則為非確定。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與會計或稅務目的下之剩餘耐用年限之觀念不同。	
第五十五條	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個別及綜合考量法令、技術、功能及經濟等因素。	<p>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個別及綜合考量法令、技術、功能及經濟等因素。例如，某一受專利權保護之製藥技術，雖距離專利權到期尚有五年之剩餘法定年限，但某具有較佳療效之藥品競爭者可能預計於三年內進入市場，此可能導致評估該專利權之經濟效益年限僅有三年。相對地，若該技術於專利權到期後，用於</p>	為簡化條文內容，將評估經濟效益年限之例舉移至附錄一釋例四。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u>生</u> <u>產</u> <u>學</u> <u>名</u> <u>藥</u> <u>時</u> <u>仍</u> <u>存</u> <u>有</u> <u>價</u> <u>值</u> <u>，</u> <u>則</u> <u>該</u> <u>技</u> <u>術</u> <u>之</u> <u>預</u> <u>期</u> <u>經</u> <u>濟</u> <u>效</u> <u>益</u> <u>年</u> <u>限</u> <u>可</u> <u>能</u> <u>超</u> <u>過</u> <u>專</u> <u>利</u> <u>權</u> <u>之</u> <u>法</u> <u>定</u> <u>年</u> <u>限</u> <u>。</u>	
第五十六條	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亦應考量該無形資產之使用或 <u>其可能被取代</u> 之情況。某些無形資產可能於另一全新、較佳或較便宜之替代資產出現時突然被取代，而其他無形資產則可能僅隨著時間經過緩慢地被取代。	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亦應考量該無形資產之使用或被取代之情況。某些無形資產可能於另一全新、較佳或較便宜之替代資產出現時突然被取代，而其他無形資產則可能隨著時間經過緩慢地被取代（例如某電腦軟體開發商每年皆會發布軟體之新版本，但每次新發布僅取代當時一部分之原始碼）。	1. 文字修改。 2. 為簡化條文內容，將無形資產隨著時間被取代之例舉移至附錄一釋例四。
第五十七條	對於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評價，客戶流失係估計其經濟效益年限及 <u>現金流量</u> 之關鍵因素。客戶流失係對現有客戶	對於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評價，客戶流失係估計其經濟效益年限及 <u>利益流量</u> 之關鍵因素。客戶流失係對現有客戶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之未來流失所作之量化預測。客戶流失雖為展望性之估計，然通常以客戶流失之歷史性觀察資料作為估計之基礎。	之未來流失所作之量化預測。客戶流失雖為展望性之估計，然通常以客戶流失之歷史性觀察資料作為估計之基礎。	
第五十八條	<p>下列為衡量客戶流失之幾種方式：</p> <p>1.若客戶之流失與客戶關係存在期間之長短無關，則可假設客戶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固定（例如前一年度餘額之某百分比）。</p> <p>2.若客戶之流失與客戶關係存在期間之長短有關，則可假設客戶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變動。</p> <p>3.以收入或客戶數量兩</p>	<p>下列為衡量客戶流失之幾種方式：</p> <p>1.若客戶之流失率與客戶關係存在期間之長短無關，則可假設客戶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固定（例如前一年度餘額之某百分比）。</p> <p>2.若客戶之流失率與客戶關係存在期間之長短有關，則可假設客戶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變動。 <u>於此情況下，新客戶之流失率通常高於舊客戶之流失率。</u></p> <p>3.以收入或客戶數量兩</p>	<p>1.文字修改。</p> <p>2.為簡化條文內容，將本條文之例舉移至附錄一釋例五。</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者中較適當者作為衡量客戶流失之基礎（依客戶群組之特性）。</p> <p>4.將客戶劃分為不同群組可能係屬必要。客戶可能以下列因素為基礎劃分，<u>包括</u>（但不限於）：客戶之地理位置、規模，以及所購買產品或服務之類型。</p> <p>5.客戶流失之衡量期間可能因情況不同而異。<u>該期間之選擇應反映無形資產使用之特性。</u></p>	<p>者中較適當者作為衡量客戶流失之基礎（依客戶群組之特性）。</p> <p>4.將客戶劃分為不同群組可能係屬必要。<u>例如，銷售產品予批發商與零售商之企業就每一群組可有不同之客戶流失率。客戶亦可能以其他因素為基礎劃分，例如以客戶之地理位置、規模及所購買產品或服務之類型為基礎劃分。</u></p> <p>5.客戶流失之衡量期間可能因情況不同而異。<u>例如，對於客戶為按月訂購之企業而言，若某特定客戶已超過一個月無訂購，即意謂該客戶可能已流失。相對地，對於</u></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u>銷售大型工業產品之企業而言，除非一年以上無來自某客戶之收入，否則不會將該客戶視為已流失。</u>	
第五十九條	<u>考量客戶流失後之收入計算應反映整個衡量期間內客戶流失之預期態樣。</u>	<u>對於客戶流失率之使用應注意與其衡量方式之一致性，衡量方式有二：</u> <u>1.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期間開始日與期間結束日（通常為一年）之客戶數量為基礎，則第一預測年度客戶流失率之使用，應採用「期中」慣例，因通常假設客戶係於全年度流失。例如，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檢視年度開始日之客戶數量（100 位）與年度結束日剩餘之客戶數量（90 位）為基礎，則企業於該年</u>	為簡化條文內容，將客戶流失率之使用之例舉移至附錄一釋例六。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度平均有 95 位客戶 <u>(假設客戶流失係於全年度平均發生)。雖然客戶流失率可能被描述為 10%，但第一預測年度之客戶流失僅能使用該比率之半數。</u></p> <p>2.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基於比較逐年之收入或客戶數量，則客戶流失率之使用，通常無須進行期中調整。例如，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檢視第一年產生收入之客戶數量 (100 位) 與第二年該等相同客戶中產生收入之客戶數量 (90 位) 為基礎，則客戶流失率仍為 10%，但無須進行期中調整，使用上與前款</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u>有所不同。</u>	
第六十 條	以收入為基礎估計客戶 流失時，該收入可能包 含來自現有客戶之收入 成長。 <u>若能</u> 將現有客戶 之收入拆分出成長與流 失， <u>將有助於衡量及應</u> <u>用。</u>	若以收入為基礎估計客 戶流失，該收入可能包 含來自現有客戶之收入 成長。 <u>實務上之最佳作</u> <u>法通常會</u> 將現有客戶之 收入拆分出成長與流 失， <u>以估計客戶流失。</u>	文字修改。
第六十 二條	於許多課稅轄區，無形 資產（於某些情況下， 包含商譽）可基於稅務 目的而攤銷。無形資產 之價值是否包含租稅攤 銷利益，取決於評價之 特定用途及所使用之評 價方法。	於許多課稅轄區，無形 資產可基於稅務目的而 攤銷，減少納稅個體之 稅務負擔並有效增加現 金流量。無形資產之價 值是否包含租稅攤銷利 益，取決於評價目的及 所使用之評價方法。	1. 用語修 改。 2. 文字修 改。
第六十 四條	評價人員評估租稅攤銷 利益時所使用之折現率 可能為下列之一： 1. 適用於使用標的無形 資產之企業之折現 率，例如加權平均資	評價人員評估租稅攤銷 利益時所使用之折現率 <u>實務上</u> 可能為下列之 一： 1. 適用於使用標的無形 資產之企業之折現 率，例如加權平均資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金成本。(於此觀點下，因攤銷可用以抵銷企業所產生收益之稅負，故應使用適用於企業整體之折現率)。</p> <p>2.適用於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於此觀點下，租稅攤銷利益之風險與產生租稅攤銷利益之標的無形資產之風險緊密連結，故計算租稅攤銷利益所使用之折現率應與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所使用之折現率相同)。</p>	<p>金成本。(此觀點之支持者認為，因攤銷可用以抵銷企業所產生收益之稅負，故應使用適用於企業整體之折現率)。</p> <p>2.適用於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此觀點之支持者認為，租稅攤銷利益之風險與產生租稅攤銷利益之標的無形資產之風險緊密連結，故計算租稅攤銷利益所使用之折現率應與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所使用之折現率相同)。</p>	
第六十五條	<p>本指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p>	<p>本指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p>	<p>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明
	<p><u>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委員會

一、原發布者：

主任委員 洪志洋

委員 白嘉眉 沈大白 吳啟銘 林左裕

林思惟 卓輝華 陳北緯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彭火樹 詹凌菁

趙哲言 劉嘉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第一次修訂者：

主任委員 洪志洋

委員 白嘉眉 沈大白 吳啟銘 林左裕

林思惟 卓輝華 陳北緯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彭火樹 詹凌菁

趙哲言 劉嘉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主任委員 游萬淵
委員 王全三 白嘉眉 吳啟銘 林思惟
高立翰 陳北緯 許恆賓 郭振雄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馮震宇
馮熾煒 謝明仁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沈大白委員及李紹平委員曾參與本號指引之第一次修訂，特此感謝。

二、第二次修訂者：

主任委員 游萬淵
委員 成昀達 林思惟 高立翰 許恆賓
郭振雄 朱昭蓉 陳淑珍 馮震宇
馮熾煒 黃小芬 楊朝旭 蔡偉澎
蔡媛萍 鄧治萍
顧問 張維夫

(委員及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謝明仁委員曾參與本公報之制定，特此感謝。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